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直以来，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前述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立信已连续3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与立信友好协

商，公司 2023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对此无异议。立信、上会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于 1981 年正式成立，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上会建所逾四十年来，讲究业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崇尚职业道德，拥有较高执业素质的团队，业务不断扩展，深得客户信赖。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审计机构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9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72 人，较 2021 年末增加 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 人。

3、审计机构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7.40 亿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60 亿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5 亿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为 55 家上市公司，收费总额为 0.63 亿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上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30,076.64 万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施剑春

施剑春，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合伙人。2014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主要从事上市公司、IPO 审计、国有企业等专业服务，从业已近 30 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镇

冯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加入上会，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从业已逾 15 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贇云

韩贇云，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ACCA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现专职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上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工作时间进行评估后，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等因素，参照国家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经双方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20 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对其以往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能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